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勞委會：不反對延長外勞留台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說，台灣訓練外籍勞工 9 年後，就被韓國搶走，勞委會不反對延長外勞停留台灣的時間到 12 年。

總統馬英九下午在台南市的南台灣創新園區和廠商座談，有廠商認為台灣外勞薪資不應比照基本工資。

潘世偉表示，全球 100 多國有基本工資，幾乎沒有 1 個國家的外勞和基本工資脫勾，這是全世界規範。台灣獲 117 個國家或地區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不僅靠經貿實力，還包括大幅改善勞動人權。公平貿易是全球追求的標準，台灣企業僱用外勞的薪資，看起來比他國高，但總成本較低。

潘世偉表示，外勞在台灣 9 年就要離開，但台灣訓練 9 年後，就被韓國聘用，若台灣薪水不高，就無法僱用好外勞，會被台灣最大競爭對手韓國搶走。

【資料來源：中央社】

僱逃逸外勞 雇主移送法辦

台北市 1 家知名連鎖便當店涉嫌非法僱用 1 名越南籍逃逸外勞，由於是 5 年內 2 次違規。台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移送法辦。

勞工局長陳業鑫 10 日表示，便當業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又因業者在 5 年內違反規定 2 次，第 1 次已處分新台幣 15 萬元，第 2 次則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陳業鑫提醒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可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75 萬元以下罰鍰。若 5 年內再犯，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提醒雇主在僱用前一定要先查看是否持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的居留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的工作證等證件正本，以免觸法。

【資料來源：中央社】